

# 东北大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东大校字〔2013〕17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我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健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组织协调机制,科学利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更好地发挥经济责任审计的作用,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号)、《教育部关于做好教育系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教财〔2011〕2号)等相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由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主持召开,参加成员包括校总会计师以及党委组织部、纪委办[监察室]、工会、人事处、计划财经处、资产管理处、审计处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 联席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审计处。办公室主任由审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审计处财务审计人员组成。办公室成员根据需要可列席联席会。

第四条 联席会的主要任务:

- (一)指导、协调、监督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组织实施;
- (二)审议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年度计划;
- (三)交流和通报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 (四)研究讨论审计结果的综合利用;
- (五)研究解决经济责任审计中遇到的问题;
- (六)审议、研究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组织部的主要职责:

- (一)根据干部管理、监督工作的需要提出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建议,并按规定程序办理审计委托;
- (二)向审计处提出需要查证事项的建议并提供线索;
- (三)派员参加经济责任审计进点见面会(座谈会);
- (四)协调解决经济责任审计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五)充分利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并向联席会通报运用情况。

第六条 纪委办[监察室]的主要职责:

- (一)参与研究经济责任审计的有关事宜;
- (二)根据信访举报情况,向联席会提出对重点对象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建议,并介绍有关情况;
- (三)对审计处移交的因审计手段限制而难以查清的疑点问题依规进行检查;
- (四)对审计查出、移交的严重违纪问题向联席会通报查处情况;
- (五)对利用审计结果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工会的主要职责:

- (一)参与研究经济责任审计的有关事宜;
- (二)从民主监督的角度向审计处提供被审计对象有关情况。

第八条 人事处的主要职责:

- (一)参与研究经济责任审计的有关事宜;
- (二)积极配合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 (三)充分利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并向联席会通报运用情况。

第九条 计划财经处的主要职责:

- (一)参与研究经济责任审计的有关事宜;
- (二)积极配合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相关规定、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等;
- (三)结合审计中发现的违反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及时落实;
- (四)指导、督促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 (五)向联席会通报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的运用情况。

第十条 资产管理处的主要职责:

- (一)参与研究经济责任审计的有关事宜;
- (二)积极配合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相关规定、真实完整的资产管理资料等;
- (三)结合审计中发现的违反资产管理规定方面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及时落实;
- (四)指导、督促被审计单位做好不合规资产的处理,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 (五)向联席会通报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的运用情况。

第十一条 审计处的主要职责:

- (一)参与研究经济责任审计的有关事宜;
- (二)根据组织部的委托,依法实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 (三)向联席会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审计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 (四)对审计中发现的严重违纪问题及因审计手段限制而难以查清的疑点问题,移交纪委办[监察室];
- (五)检查督促审计意见和建议的整改落实,并向联席会通报。

第十二条 参加联席会的各部门要密切配合、互通信息、统一审议、统一认识,共同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第十三条 联席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联席会召开时间和议题由联席会办公室报请相关校领导批准后确定。

第十四条 联席会确定的事项由联席会办公室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五条 正在接受学校经济责任审计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遵守相关回避制度。

第十六条 参加联席会的人员应自觉遵守相关保密制度。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联席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